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4日至11月2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23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人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认真剖析原因，凝聚力量，彻底整改，切实解决阻碍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标本兼治，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党组的主体责任，强化主抓意识，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作用，针对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找客观原因，全局要切实把此次巡察作为改进工作的重大契机，切实把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动力，做到真重视、真整改，以整改的实效取信于民。一是迅速动员部署，研究整改意见。2月23日巡察意见反馈会召开后，局党组马上组织局班子成员及办公室、机关党委、综合科等三个综合科室，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再研究，进一步把反馈的问题梳理清楚，深挖问题根源，逐条逐项列出“问题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分门别类处理，提出整改要求，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整改责任。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有关工作，督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局党组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工作任务以“一对一”的形式交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责任全覆盖的整改工作体系。三是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2月27日召开局党组会审议了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整改时间、整改内容和工作要求。针对梳理出来的问题，制定《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表》，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和完善整改台帐，实行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局党组领导班子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班子成员之间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会上，班子成员从“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方面，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查摆问题不足，深刻检视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局党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需整改问题清单》，各班子成员对照整改问题清单进行整改。

党组书记坚决抗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整改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强化担当。注重组织理论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局党组会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巡察工作整改要求，按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具体行动，不断增强巡察整改的自觉性，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二是迅速部署、细化措施。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巡察反馈整改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反馈意见》，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先后组织召开5次局党组会议研究相关巡察整改事项，强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反馈问题逐条研究，逐一分析症结原因，制定精准有力的整改措施。经过反复修改完善，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局党组巡察反馈整改工作方案，逐项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了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要求到位，整改推进更加有力有效。三是强化组织，统筹推进。迅速组织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按照“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要求，对照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特别是针对一些共性问题，组织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确保整改工作见底见效、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向好向善。

 **二、集中整改期内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停留在简单传达的表面层次，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有关精神后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局贯彻落实意见。

**存在问题：**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有关精神后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局贯彻落实意见。

**存在问题：**应返未返，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存在疏漏。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发函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稳岗返还发放失败的1187家次企业的登记状态、工商登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我局获取企业账户信息。二是通过与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享的企业基本信息比对。1187家次企业中注销和吊销企业141家次无法发放。三是通过比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费数据，获取发放银行账户信息。四是通过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享数据比对和省大集中系统单位的联系电话，共发送256条短信给企业，从而获取发放银行账户信息。五是对发放失败的企业，通过数据比对提取362家企业联系电话，逐户进行联系，截止5月19日共联系362家企业，企业已提交银行账户信息的74家，已注销的46家次。六是稳岗返还发放失败的1187家次企业，282.49万元，其中累计有322家次已经重拨成功，金额169.77万元；187家次共6.84万元与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数据比对和电话联系后反馈已注销；剩余678家次发放失败，涉及企业480家，共105.88万元待发放（其中74家已提交账户信息的，待人社部门重拨）。目前，根据省局统一部署，2023年4月底，省大集中系统上线养老待遇新子系统后，稳岗返还发放失败重拨功能已迁移至人社部门的稳岗返还系统操作。我局已将支付失败的678家次企业名单移交人社部门。

**存在问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力量薄弱，日常监督不够严实。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整改落实情况：**1.专职人员配备情况。①已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印发通知，对我市第二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5月19日召开社监委全体会议。②及时拟制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2022年社保基金监督情况报告。适时召开监委会全体会议。结合干部队伍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督人员力量，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力量。③结合干部队伍实际情况，在财务科科室内部调整一名干部负责基金监督工作。另外，2022年6月8日起配备一名政府专项工作聘员，协助开展基金监督工作，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力量。

2.市社保局落实情况。一是每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各类经办业务的自查和抽查；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三是有针对性加强内控部门业务培训，提高其监督管理能力，同时加强业务部门工作培训，提高其内部控制实施应用能力；四是有针对性开展相关险种专项检查和疑点数据常规核查；五是总结2022年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形成报告，于2023年1月报市人社局和省社保局；六是2023年1月，按要求制定《2023年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2023年社保基金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3.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落实情况。一是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印发通知召开我市第二届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全体会议。二是已于5月19日召开了社监委全体会议，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市国税局等单位在大会上汇报了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监督、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并对以后社保基金监督的落实措施提出了要求。下一步，一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经费报销的规定执行财务审批程序，对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进一步查核各项费用划拨、报销及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等情况，对标对表，认真梳理，建立整改台账。二是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在安全有效、规范监督资金列支的情况下，加快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相关人员的理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四是加强培训学习。组织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相关知识学习，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财务制度。五是继续深入对社保基金监工作的开展，切实将监督贯穿于社会保险政策制定、执行的全过程。

**存在问题：**对社会保险待遇多发、错发、漏发问题整治不及时，主动作为不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1.对于推进“清数”“筑墙”行动方面。一是对企业养老方面，对需要查找历史档案材料进行修正的数据，加大档案查找力度，积极通过社保档案库，及各级档案馆查找相关档案资料。二是失业保险方面，对待遇追回，通过社保系统、联系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等多渠道查找参保人联系方式，与参保人取得联系并沟通协调还款事项。三是城乡养老方面，对于待遇追回，通过下发追款通知书，下乡联合联合乡镇人社所、村干部上门追缴等方式推进待遇追回进度。四是机关养老保险方面，积极与财政部门、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沟通，尽快完成退休参保人清算、补缴、转移等工作。2.对于社会保险待遇多发、错发、漏发等问题“减存量”不到位方面。一是清理存量，遏制增量。对于存量的城乡居保待遇暂停人员，实行多次通知参保人或家属办理注销，确实不前来办理的作封存处理，防范基金安全风险；对增量人员，主动联系家属尽快办理一次性待遇。二是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争取参保人或家属的配合，按规程分类处理待遇暂停人员清理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数据筛查比对，查漏补缺，减少数据误差。由于城乡居保的死亡待遇相对较低，家属普遍存在不及时办理的情况，另外所涉退休人员的数量较大，每月暂停人员会存在当期和存量的累积现象。四是下一步将继续清理存量及有关封存的业务数据，特别是进一步排查全市5年以上的暂停人员，并指导各县（市、区）再次发通知参保家属办理死亡待遇，对可以“非诉”执行的，继续采取“非诉”流程追缴。

**存在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存在短板，群众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维护，落实工伤保险政策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与南方+合作，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伤。（1）确定“工伤认定申请经办流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办流程”的一图读懂工伤保险知识，并发布在南方+清远工伤保险专栏。（2）在南方+刊登了工伤保险知识小课堂①“什么是工伤保险”、②“工伤保险费缴纳模式有哪些？”、③“职工发生工伤后该怎么办？”、④“您关心的“承包、分包、转包”问题都在这里”、⑤“工伤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待遇由谁承担？”、⑥“工伤职工可以享受生活护理费”。电视台对我局开展工伤预防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导。

2.开展工伤保险政策“一周一讲”制度。结合案件办理，由科长带领工作人员深入用人单位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政策宣传，宣讲工伤保险政策共15次。4月23日到清新区龙湾工业园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并向参会的企业宣讲工伤预防、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等政策。

3.扎实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积极推进2023年工伤预防项目：一是建设清远市首个工伤预防综合警示教育基地；二是开展2023年清远市工伤预防项目--慢性病预防宣传及培训项目；三是开展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四是开展守护幸福--2023年清远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根据工伤预防宣传开展情况，现已支付宣传费用18万元。五是4月27日，我局召开了我市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会，市人社局、市社保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以及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第三方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明确加快推进教育基地建设进度，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进行合理设计布局，为下一步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提供教育培训场所。六是于5月12日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伤预防联席会议，会议总结2023年工伤预防落实情况，研究确定了2024年工伤预防重点领域。5月19日，邀请省康复中心工伤预防专家到现场指导。

**存在问题：**人才驿站建设质量不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我中心立行立改，通过以下三项举措持续深入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及时摸清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情况，了解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解决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的痛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加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建设、风貌打造、功能定位等各项工作力度，72个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二是整合市、县、镇多级资源，进一步压实各方建设主体责任，加大人、财、物、场地等保障力度，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工作统筹指导，提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水平，推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发挥功能作用。三是进一步优化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考核制度机制，细化量化任务指标，加强考核监督，促进乡村振兴人才驿站高质量发展。

经过扎实有效的整改，全市72个镇级人才驿站已按照“六有”标准完成建设。下一步，将出台印发清远人才驿站平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驿站建设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动人才驿站建设全面提质增效。

**存在问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影像化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目前档案库存情况和每年递增档案数量的实际情况，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启动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以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资金中的70万元作为项目实施经费启动首期7000份人事档案影像数字化工作。项目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于2022年9月2日开标确定项目承担方。截至3月13日，已经完成首期7000份库存人事档案影像化工作。《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要求“2023年完成全省100万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但对每个地市并没有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全省已超额完成100万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的工作任务。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积极争取省市专项经费支持，推进我市库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影像化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人事档案数字化成果转化，持续优化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工作，为清远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提供及时有效的人才开发重要信息资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为民情怀不足，落实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有偏差。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一是立即要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在劳动能力鉴定时要严格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等级》（GB/T16180-2014）执行，开展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要按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劳社部发2002)8号执行，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二是为落实省厅工伤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我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工伤康复精准发动机制推动工伤康复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在全市实行工伤康复提前告知制度，在邮寄《认定工伤决定书》时，随同邮寄《工伤康复告知书》，提前告知伤者工伤康复的权益及申办流程。2.在清远市劳动大厦一楼会议室，分别开展了24场劳动能力鉴定，已不再收取鉴定场地费等任何费用。3.积极做好专家库的扩容提质工作。一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劳动能力鉴定质量，充实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3月30日我局通过粤政易发函给清远市卫生健康局，协助提供全市在册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的基本情况。二是持续动态调整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计划增加15名专家，正在按流程办理。组织全市各县（市、区）推荐2022年表现突出的劳鉴专家名单，计划对表现突出的劳鉴专家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加强对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

**存在问题：**对村居服务平台监管维护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情况反馈。经巡检排查245台无法使用的终端，地址配置错误207台，现场已改正；完成寄回维修37台，经核查已全部完成。连南人社反馈设备已找回，能正常使用。2.加强巡检力度，每年度开展至少2次巡检；自4月17日起开展上半年的镇一级设备巡检，截止目前已巡检了30个乡镇，4台设备寄修，其余均已现场解决。3.做好宣传，及时更新终端机功能，让群众享受更多服务，将终端机用起来；4.加强与区县人社局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设备维护服务；5.发挥400客服作用，让设备管理者及时报障维修；6.加强区县人社的思想认识，落实设备管理的主体责任。各部门需高度重视自助终端机维护保障工作，落实自助终端机保管、使用、维护等工作（如若遗失，按市委第四巡察组要求须及时购置并向市局信息管理科报备），切实保障好群众可“足不出村”享受优质便捷服务；7.及时收集区县反馈故障信息，做好自助终端机故障处理工作。 各部门应掌握各村居委自助终端机存放位置、网络连接、设备运行、开机、使用等情况，遇到故障问题及时反馈到运维客服中心、运维QQ群、运维人员、信息管理科协调处理，共同做好自助终端机故障处理工作；8.更新信息，配合巡检。各部门应及时收集和更正各街镇人社所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手机，主动配合自助终端机巡检工作，提交各街镇巡检对接负责人联系方式，组织街镇和村居委自助终端机检修工作，切实提升自助终端机故障维护效率和维护质量。

**存在问题：**统筹协调不力，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2022年8月、9月，全力协调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施工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专项债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支付完毕。二是制订倒排工期表，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方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3年3月23日，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二、三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至此清远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全部三期建设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存在问题：**档案管理混乱，资料缺失较为严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市社保局落实情况。一是及时发函至有关单位市公安局，并邀约市公安局政治处相关工作人员共商解决方案，限期要求补充资料。二是加强人员培训，端正工作态度，要求经办人员在办理相关补缴业务时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做好审核把关。三是提高政治站位，严肃经办纪律，完善排查机制，举一反三。四是针对2017-2018年业务经办资料归档问题，为提高工作效率，组织科室人员加班加点加快档案整理进度。五是召开科室会议强调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做好社保业务的审核把关工作。截至目前，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2018年市公安局申请办理吴某等13人的养老保险补缴业务均已补充相关资料，并已上传系统并做好业务资料归档。2017年-2018年业务资料已归档。

2.信访科逐项对照2018年以来的信访工作台账，对相关档案进行认真细致的整理，目前已按要求将全部档案装订整理归档完毕。

3.市仲裁院按照档案装订和归档要求，于2022年11月中旬完成2016年至2021年仲裁案卷装订和整理归档工作，案卷档案已通过清远市档案局2022年度档案工作检查。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1.及时转发市直工委《中共XXX支部委员会20XX年组织生活工作台账(含7个子表格)》，指导各党（总）支部规范开展及填写，每季度组织检查，2023年第一季度台账已收齐检查’；转发市直机关党支部2023年第二季度组织生活通知单，规范党支部活动内容。2.5月6日组织各党支部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培训班，并交叉检查第一季度组织生活台账、党务手册，印发检查通报；印发检查通知，常态化开展党建检查，以检促改、以检促用。

**存在问题：**发展党员程序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做好2023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对2023年6月前成为积极分子满1年人员进行摸查，填报拟发展党员计划；利用党支部工作群转发《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进一步加深发展党员流程认识。2.5月6日组织各党支部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培训班，并交叉检查第一季度组织生活台账、党务手册，印发检查通报；印发检查通知，常态化开展党建检查，以检促改、以检促用。

**存在问题：**换届选举工作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1.2022年6月30日，以各党（总）支部届满为契机，组织党务工作者30多人开展基层党组织设置及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确保换届选举有序开展，截至2022年9月，9个党（总）支部均按要求规范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1月，机关党委各党（总）支部换届选举台账进一步查漏补缺，进行整理。2023年3月29-31日，选派专职党务工作者参加由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党务工作者培训。2.5月6日组织各党支部组织委员开展业务培训班，并交叉检查第一季度组织生活台账、党务手册，印发检查通报；印发检查通知，常态化开展党建检查，以检促改、以检促用。

**存在问题：**对党外干部思想引导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起，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扩大会议形式，机关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列席参加学习，其中涵盖党外正科干部3名。2021年共开展10次，2022年共开展8次，2023年至今共开展7次。2023年5月16日，结合市委统战部到我局调研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开展优秀党外干部代表座谈会，及时了解党外干部的思想动向和工作情况，听取党外干部对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党外干部的思想引导。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开展党外干部座谈会。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巡察工作是监督与指导，更是教育与促进。巡察整改不能就事论事，敷衍了事，更不能一阵风、走过场、流于形式。我们要着眼长远发展，坚持不懈抓整改，扭住问题不放松，以整改落实成效推动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下一步，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推进巡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强化责任担当。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强化履职担当、责任担当，注重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二）持续深化整改，确保如期完成。通过抓学习教育、抓组织保障、抓工作落实、抓纪律作风、抓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扣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紧紧围绕“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着重在机关党建和人社业务深度融合上下功夫求实效，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作为、强有力的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三）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提质增效。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以整改问题为动力，提振精气神，纠正错误偏差，通过问题整改，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严的基调，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在严于律己的前提下，持续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着重在营造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上下功夫求实效。坚持不懈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注重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与高质量完成年度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结合起来，切实把通过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营造的风清气正、心齐劲足、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五）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严格对照巡察整改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找“病症”、剖“病情”、拔“病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强化建章立制，制度空白的尽快补上，制度时效不强的加快修订。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制度执行不力的强化约束和惩戒，真正把制度的笼子扎牢扎紧，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用好市人社局督查工作机制，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班子建设、人社系统各项工作全过程。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照单履责、述职述责、定期报告等制度，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633368332；邮政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市机关2号楼5楼510室；电子邮箱：qy3364352@163.com。

 中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8月7日